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大学路世茂海峡大厦 B 座 13 层 1305 单元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骆毛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394,360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94,36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94,36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94,36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94,36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94,36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 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94,36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94,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否决《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大学路世茂海峡大厦 B 座 13 层 1305 单元，最终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因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地址的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为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新丰二路 8 号（日华大厦）第三层 P 单元，邮政编码：361006；修改后《公司章程》第四条为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大学路世茂海峡大厦 B 座 13 层 1305 单元，邮政编码：36100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9,394,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近期，公司董监高人员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公司股东充分沟通后，决定暂缓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相关议案将延期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否决《关于变更董事会表决方式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为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为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等非现场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9,394,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近期,公司董监高人员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公司股东充分沟通后,决定暂缓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相关议案将延期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否决《关于变更股东大会通知方式并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第二十三条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修改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修订《公司章程》的第五十二条,具体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为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召开前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9,394,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近期，公司董监高人员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公司股东充分沟通后，决定暂缓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相关议案将延期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第十四条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原《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为董事长负责决定未达到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标准之一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修改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为总经理负责决定未达到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标准之一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94,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审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详情 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94,36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张永福、温秀琴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 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